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以 10.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3,440,000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 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其他；

核实对象：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查询相关资料等方式。

核实结论：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本次股票异常波动为李方瑞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 2,940,000 股公司股票给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赵丽娟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 500,000 股公司股票给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上述交易均系交易双方之间的自主、自愿的交易行为，协商定价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票交易异常变动原因是由于交易双方自主买卖，转让方自愿减持公司股份，受让方自愿买入公司股份，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异

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存在影响投资判断的风险。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